## 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## 致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) 的<u>(淮安区人民法院辅警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淮安区人民法院辅警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(租</u> <u>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接企业为(淮安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150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292.5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2</u> 84.34万元,属于(**小型企业**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	淮安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.: